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3樓

承辦人：陳忻妤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36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T9743@ntp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50527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0527243_「新北市建築工程涉及基地內地面、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與鄰地順平」切結書.pdf)

主旨：為確保本市建築工程基地內地面、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與鄰地順平，應於施工期間依建築核准圖說確認順平情形，並由監、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具切結書，自115年4月8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及本局113年5月1日新北工施字第1130828603號函續為辦理。
- 二、為強化本市依「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辦理之建築工程施工管理，涉及基地內地面、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與鄰地順平者，應於施工期間依建築核准圖說確實施作，預為確認與鄰地順平無礙，以維護公共通行安全及整體市容景觀及避免影響後續請領使用執照之期程，並自115年4月8日起實施，執行方式如下：
 - (一)適用對象：領有建造執照之工程。
 - (二)檢附時機：申報地上1樓版勘驗。

(三)檢附資料：經監、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具切結書，
確認基地內地面、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與鄰地順平情
形；如順平困難者，應檢附改善計畫書並於竣工勘驗前
完成順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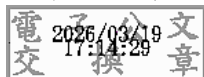
(四)隨函檢送「切結書」1份。

三、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第3條第3款規定：

「地面應與鄰接建築基地之人行步道接觸面順平；無銜接
人行道者，應高出道路境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並應向
道路境界線作四十分之一瀉水坡度。」。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
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新北市建築工程涉及基地內地面、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與鄰地順平」 切結書

一、切結事項：

有關○○○□建字第○○○號建照工程，涉及基地內地面、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與鄰地順平事宜。本工程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於施工前及施工期間已確實核對現場高程及核准圖說。如施工過程中發現高程落差異常或其他困難，將主動辦理改善或變更設計，如有違誤願負相關責任，絕無異議。

二、施工階段現場確認事項：

- (一) 高程放樣：施工前已確實測量本基地與相鄰土地、道路之實際現況高程，並已完成放樣標示。
- (二) 圖說檢核：經現場核對，實際高程與核准之建照圖說相符；依目前圖說施作，確實可達成與鄰地、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順平」之法規要求。
- (三) 障礙排除：已確認順平銜接處無既有管線（如水、電、電信、瓦斯等）、孔蓋、電箱或結構物造成高低差衝突；若有衝突，將協調相關管線單位擬定妥善之遷移或齊平計畫。
- (四) 排水與鋪面界面：針對與鄰地交界處之排水坡度、洩水方向及鋪面材質，已檢討符合相關規定，可平順銜接且不致造成積水或阻礙通行。

三、現場狀況情形（請勾選）：

- 經現場檢視與放樣，後續可順利依圖說辦理順平。
- 經現場檢視，發現順平有困難（如：鄰地高程異動、現場障礙無法排除等），後續將依「改善計畫書」辦理，並於申報竣工勘驗前完成。（請檢附現況照片、高程測量結果及改善計畫書）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監造人：_____（簽章）

承造人：_____（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